

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招標公告

- 一、標案編號：P107070173
- 二、標案名稱：2018年台北魅力展靜態展區及歡迎晚宴紀錄攝影
- 三、招標方式：限制性招標
- 四、等標期：7天
- 五、截標期限：2018年8月16日17時30分
- 六、開標日期：2018年8月17日9時30分開標
投標廠商無需出席開標會議。
- 七、開標地點：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6樓會議室
- 八、履約地點：台北市
- 九、履約期限：2018年11月
- 十、廠商資格：所營項目須包含本案標的物設計相關項目
- 十一、招標文件領取地點：本會16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或自本會網站下載
http://www.textiles.org.tw/TTF/main/Purchase/Purchase.aspx?menu_id=83
- 十二、投標文件郵寄或送達地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6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
- 十三、押標金額：免收
- 十四、決標方式：評審優勝廠商後議價決標
- 十五、聯絡人：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
TEL: 02 -2341-7251 分機 2912
- 十六、附件：■投標須知（附件1）
 - 2018年台北魅力展靜態展區及歡迎晚宴活動紀錄攝影需求（附件2）
 - 廠商資格審查表（附件3）
 - 合約書草案（附件4）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投標須知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2018 年台北魅力展靜態展區及歡迎晚宴紀錄攝影
- 二、投標前請詳閱本案相關文件，如有疑義，得向本會要求解釋或洽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(電話：02-23417251 分機 2912)。
- 三、投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：
請備妥下列投標文件後密封，信封上註明標案名稱、廠商全銜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。

項次	投標文件	應注意事項
1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請提供主管機關核准所營事業含本標案採購項目之相關證明 ※本項文件允許補件。
2	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	須與正本相符。 廠商未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
3	企劃書(含報價單影本)一式 10 份	1.請依照詳附件 2 之攝影需求提供企畫書。 2.上述資料請備妥 10 套(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)，如份數不足，需於獲本會通知後補齊。
4	報價單正本	請依企畫內容逐項報價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格式不拘。
5	廠商資格審查表	請詳細填寫(格式如附件 3)，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本項文件允許補件。

四、截標期限：

參加投標廠商應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前，將投標文件密封限時寄達或送達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(收件人：魏麗珍專員)，逾時寄送者概不受理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2018年8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會16樓會議室開標，並進行投標廠商文件及資格審查。
- (二)本標案採書面評選方式進行，評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安排。

六、開標及評選作業說明：

(一) 本案無最低法定標數限制，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，除當場宣佈廢標外，若查有確證，將依法辦理。

(二) 投標文件資料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，本會將另通知審查結果，但其投標文件不予退還。

(三) 評選之評分項目如下：

1. 執行能力：50%
2. 價格：35%
3. 器材設備：15%

七、決標方式：

(一) 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序位，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，經議價會議後決標。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由評選委員表決之。

(二) 評選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為不合格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僅有一家廠商參與投標亦同。

八、簽約及履約保證金：

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5日內，與本會完成簽約手續（合約草案如附件4）。

九、參考預算：新台幣 19 萬元整(含稅)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 拍攝需求相關問題：

時尚行銷處服飾展覽科張榕珠專員（電話：02-23417251 分機 2599）

(二)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相關問題：

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(電話：02-2341-7251 分機 2921)

2018 年台北魅力展靜態展區及歡迎晚宴活動紀錄攝影需求

請檢附估價單、公司介紹及歷年作品照(至少 10 張)各 1 份

攝影相關工作內容

(一)2018TIS 歡迎晚宴-地點待確認:(時間約 3~4 小時)

貴賓入場畫面、PHOTOCALL 背板照、歡迎晚宴活動紀錄側拍、主辦單位相關需求等。

(二)2018TIS：松山文創園區 2、3、4 號倉庫，時間：11/8~11/11，每日約 8 小時，配合主辦單位調整

展場(標準攤位&時尚展台等各攤位)、贊助商區、買主與展商交談、商務/新聞中心、商洽會、展場間人潮、展區內相關時尚活動、研討會及其花絮攝影、接待處及戶外廣告物之活動紀錄攝影等。

(三)照片檔案處理及驗收光碟後製(含修片調圖、轉檔、分類、燒錄等)，製作設計光碟片及封面包裝殼提供本會，版權歸紡拓會所有。

(四)人力要求：TIS 展覽期間每日至少 4 位攝影師，歡迎晚宴至少 2 位攝影師

(五)成果及驗收：

(1)展後兩天內提供主辦單位發稿及廣宣需求之照片約 30 張。

(2)驗收照片(共約 3500 張照片)於 11/26(一)前提供，需燒錄製作為光碟片提供本會，概以五個資料夾如下：

I、歡迎晚宴

II、攤位淨空照：檔名請標註攤位號碼&攤位名，依 3 個倉庫分三個資料夾。

III、靜態區：2、3、4 號倉庫的四個資料夾，再依各個倉庫的活動側拍依 4 天日期再分四個資料夾。

IV、研討會&商務新聞中心：活動及商洽畫面，請依各場次再分各個資料夾。

V、其他：靜物照、大會看板、接待處及戶外廣告物、場內外照、場外空拍照等。

注 意 事 項

※接待換證處的排隊人潮照片，具專業感，如學生&小朋友&嬰兒&傷殘等畫面應盡量避免。

※多加著重在時尚專業買主商洽的拍攝，特別是人潮鏡頭。

-可著重在人潮與民眾(含採購)畫面，有時尚人士(街拍感)的鏡頭更佳!

-所有的拍攝請務必避開嬰幼兒或非專業人士的畫面。

※每張照片至少要可以印刷可使用的 300dpi，檔案大小沒有特別限制，只要照片未來可以

使用印刷&避免網路上不模糊的圖片狀況。

- ※研討會等活動間，請抓角度拍，盡量找有人潮的角度拍攝，請避免空場畫面出現。
- ※歡迎晚宴或其他展間活動，若有紡拓會長官及藝名人(如長官視察&主管帶重要貴賓巡展場)出現，請務必捕捉到畫面；歡迎晚宴若有主辦方活動畫面，請務必拍攝！還有靜態展區及酒水區畫面捕捉，特別是藝名人入鏡。
- ※需多捕捉進場人潮畫面，並非著重在離場&散場畫面，勿著重在聚焦在動態秀上面，應著重拍攝各靜態展區、研討會、展間活動等的入口進場人潮。
- ※需配合主辦單位-紡拓會臨時拍攝需求(如場外看板、指示牌及展間臨時性活動拍攝等)。
- ※攝影團隊需與主辦單位(含本會秘書長、主管、科內同事)認識，並著統一工作服(或穿戴明顯的大會攝影標示)，俾利展間臨時性拍攝需求。

2018TIS 展--活動場地圖

地點：台北松山文創園區 1~4號倉庫

時間：第16屆-11月8~11日



※1 號倉庫為動態秀場地，非本案拍攝區域。(但場外空拍人潮仍須入鏡)

近兩年展會的拍攝相關實例(但今年的靜態攤位搭建設計會跟去年不同)，請參考以下網址後並請提案廠商提供予本案需求的相關案例，謝謝!

(1) 靜態展區:

http://www.taipeiinstyle.com/new/gallery/ExhibitionArea_cht.asp

http://www.taipeiinstyle.com/2016nov/gallery/ExhibitionArea_cht.asp

(2) 現場商洽:

http://www.taipeiinstyle.com/new/gallery/BusinessMatchingMeeting_cht.asp

http://www.taipeiinstyle.com/2016nov/gallery/BusinessMatchingMeeting_cht.asp

(3) 研討會:

http://www.taipeiinstyle.com/new/gallery/Seminar_cht.asp

http://www.taipeiinstyle.com/2016nov/gallery/Seminar_cht.asp

(4) 歡迎晚宴活動的部份，近兩年曾在松菸倉庫內自辦或誠品行旅等地點辦理，因將隨2018年舉辦活動的場地可能調整，故尚未能提供相關實例，但此部份希望拍攝效果能有時尚晚宴的感覺。



廠商資格審查表

標案名稱：2018 年台北魅力展靜態展區及歡迎晚宴紀錄攝影

	證 件 名 稱	件 數	審 查 欄		
			符 合 規 定	不 合 規 定	缺 件
一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1			
二	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	1			
三	企劃書(含報價單影本)	10			
四	報價單正本	1			
廠 商 名 稱			審 查 結 果	資 格 合 格	資 格 不 合 格
統 一 編 號					
負 責 人					
電 話 號 碼					
電 傳 號 碼	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地 址			主 席		
廠 商 印 鑑	負 責 人 印 鑑		稽 核 室		
			會 計 室		
			企 劃 行 政 處		
			時 尚 行 銷 處		

合約書(草案)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(以下簡稱甲方)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承包 2018 年台北魅力展靜態展區及歡迎晚宴紀錄攝影，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工作地點：靜態展區—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
歡迎晚宴—於台北地區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乙方應依據甲方指示及本合約規定執行本合約委託工作(詳如附件報價單)。

三、執行期間：2018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(歡迎晚宴時間另訂)

四、交貨期限：

(一)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，於展後二天內提供照片至少30張，供甲方發稿及廣宣需求之用。

(二)乙方應按甲方規定**11月26日前**提供全部拍攝照片(至少3500張，含圖檔整理、修片調圖、轉檔、分類、燒錄等)之光碟片。

五、合約總價：

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稅，詳如報價單。

六、付款辦法：

甲方於本合約委託工作結束完成驗收後，憑乙方所開立三聯式發票以電子轉帳方式於一個月內一次付清。

七、驗收：

工作期間內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執行合約，完成本合約委託工作後，應依甲方規定完成驗收，驗收不合格者，應於甲方限定期限內補正。

八、乙方之義務：

(一)乙方應按本合約規定進行攝影工作，並注意品質，應依甲方指示執行合約。

(二)於活動前後，乙方須派員參加本會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。

(三)其他未盡相關事項，需符合本會需求及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規定。

九、智慧財產權及個資保密義務：

(一)依本合約所完成之一切著作物，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使用。乙方(包括乙方之受聘人、受僱人等)

亦應保證不得對甲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乙方因本合約內容直接或間接方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本合約本旨之必要範圍而為其他目的使用，乙方員工因執行本合約時所知悉之個人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如乙雙方違反個人資料處理法等相關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有向乙方求償權利，如有訴訟必要，乙方有義務陪同甲方出庭應訊及提供證據資料。

十、違約罰款：

本合約執行期間，乙方應依本合約及甲方指示執行合約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交貨，倘無故未能按期執行合約時，每逾1日計罰總金額百分之三。倘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，致影響交貨期限時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可延後交期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罰款甲方得逕於乙方未領款內扣付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甲乙雙方如因故未能實施本案，而遭致他方之損失時，另一方有權索賠，天災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，索賠之方式及內容，得由雙方共同商議決定。

十二、合約之終止：

- (一)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執行時，甲方得召請第三人或要求乙方另覓經甲方認可之廠商履行合約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，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及請求損害賠償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乙方之製作物經甲方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甲方限定期限內改正或重新製作者，以違約論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- (三)本合約所委託之工作，甲方因政策性因素或業務需要得有所增減或終止委託，乙方不得異議，惟乙方得依實際已發生之成本費用，檢附憑證向甲方申請支付。
- (四)本合約第九條第(二)項，其效力於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仍繼續存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補充之。
- (二)本合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部分，本合約條款優於相關附件內容，如遇合約條款與附件內容不同時，以合約文字為準。
- (三)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各自貼足印花。
- (四)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代表人：黃偉基

地 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

電 話：02-2341-7251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2018 年 8 月 日